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張才奎名下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進一步申請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2017年10月13日及2018年3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訴訟案件HCA 2880/2015，對第一被告人張才奎之禁制令（於2017年7月18日法庭頒令繼續維持有效）（「禁制令」）以及本公司作出(1)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張才奎名下之山水投資股份及(2)禁止張才奎及其關連方就委任及／或罷免山水投資董事之決議行使該等山水投資股份之投票權之申請（「委託管理人申請」）。

本公司考慮法律意見後向法院進一步申請禁止張才奎（及其關連方）(1)提出申請及／或(2)對先前之任何申請或有關召開會議以委任及／或罷免山水投資董事之要求採取進一步行動，直至法庭作進一步命令（「進一步限制申請」），以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進一步限制申請已於2018年4月10日存檔法庭。委託管理人申請及進一步限制申請將於2018年4月27日進行初步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2018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朱林海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